填写《成绩复查申请表》（下一页）前请阅读：

**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复查须知**

一、申请成绩复查的范围：根据原国家人事部考试中心《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核查成绩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05〕16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成绩复查限于考生主观题科目，主观题科目成绩复核计分、登分是否准确，是否有违纪行为等，不对试卷进行重评。客观题科目成绩不在复查受理范围内（成绩为0分、缺考、违纪的除外）。

二、申请成绩复查的时限和程序：在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，考生向指定电子邮箱（rskscjfc@163.com）发送电子版成绩复查申请材料（内容见三）。省人事考试院负责按规定受理复查申请、汇总上报全省的复查信息、接收上级下达的复查结果。**成绩复查进度和结果统一在“湖北人事考试网-考后业务”中予以公布**。

三、考生需提交的成绩复查申请材料：已填写的成绩复查申请表（“湖北人事考试网-下载中心”下载）、考生身份证、准考证或网上打印的成绩通知单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复查受理时限为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复查科目应在复查范围内，否则邮件内容无效。

3.复查申请材料请务必准备齐全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4.复查资料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，其它方式不受理。

**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**

**考试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证件号码** |  | |
| **申请复查科目名称** | （填写拟复查科目） | **准考证号**  **及原始成绩** | （填写该科目考号） | （成绩） |
| （填写拟复查科目） | （填写该科目考号） | （成绩） |
| （填写拟复查科目） | （填写该科目考号） | （成绩） |
| （填写拟复查科目） | （填写该科目考号） | （成绩） |
| **考点学校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|
| **复查理由** |  | | | |